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陈明，男，1982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3年3月12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08刑终324号刑事判决:以上诉人陈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四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13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79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不予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11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2次：①2022年9月7日因顶撞民警，扣35分。②2022年11月18日因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二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刑**二**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明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